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整合版本，
其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海 港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爲「**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殖民地。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爲：
 - (a) 進行所有或任何於土地投資、土地發展、土地按揭及地產公司各自的分公司中日常進行的業務；
 - (b) 於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購買、租入、租用或以其他形式購入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而本公司認爲對實行本公司的宗旨乃屬必要或合宜，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園區、房屋、廠房、倉庫、工廠、機械、專利權、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牌照、存貨、任何性質的材料或財產，並動工、使用、維修及完善、出售、出租、移交、按揭、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財產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而言）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牌照或授權，以作出上述行動；
 - (c) 發展、完善及使用本公司於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已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並爲該等土地安排及準備作樓宇用途、建築、改建、拆卸、裝修、維修、裝備及完善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並種植、鋪設、排水、維修、以樓宇租賃及樓宇協議出租任何該等土地，並墊支予該等土地的建築商及承租人及其他權益擁有着及與彼等訂立有關該等土地的所有種類的合約及安排；
 - (d) 建築、建造、施工、完善、改建、維修、發展、動工、管理、進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及建築，及所有種類的便利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機場、航空站或小型機場、道路、船塢、通路、軌道、鐵路、支線或岔線、電信設施、電話設施、樓宇、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貯水池、水道、河渠、水利工程、築堤、灌溉工程、填海造地、污水設施、

排水設備、挖泥及保育工程、碼頭、渡頭、停船處、工廠、倉庫、酒店、餐館、電氣工程、一般水務、蒸汽、煤氣、石油及電力工程、商店及店鋪、飛機庫、車庫、公用設施及不論公私的其他各種類及性質的所有工程及便利工程，及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築、完善、維修、發展、動工、管理、計劃、進行或控制；

- (e) 進行所有或任何承建商及工程承辦商（不論是土木、機械、電力、結構、化學、航空、海事或其他）的業務；
- (f) 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作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業代理、代理商、按揭及貴金屬經紀及財務代理及顧問業務；
- (g) 進行為任何其他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人士、商號或公司作代理、經理人、代管人或經紀的業務，尤其（但不限制任何上述權力）作為房地產及物業、保險、船運、航空公司、運輸及/或貿易的代理及經理人；
- (h) 入口、出口、物易、訂約、購買、出售、買賣並從事、開辦及進行入口、出口、物易、訂約、購買、出售、買賣所有類別及性質的貨物、製品、商品（不論是原材料或於全球任何地方製造或生產）；
- (i) 於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進行酒店、餐館、食店、酒館、啤酒吧、小食亭、公寓經營者、商店經營者、鋪主、屋主、酒館擁有人、持牌旅館擁有人、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汽水、礦泉水及人造水及其他飲料的釀造、麥芽供應、蒸餾、入口、製造及買賣以及承辦、為公共娛樂設施提供膳食服務、一般農場、乳品、冰塊商人、食物、已屠宰活家畜的入口商及經紀、及所有性質的本地及國外生產、烘焙、製造及買賣麵包、麵粉、餅乾及澱粉化合物及所有性質的材料、糖果、屠宰、出售牛奶、出售牛油、雜貨、家禽及蔬果販賣、髮型屋、製造香水、化學品、經營倉庫、俱樂部、浴場、更衣室、洗衣、閱讀、寫作、小食及報紙亭、圖書館、所有種類的娛樂、康樂、運動、休閒及教育場地及場所、煙草及香煙商人、企業家及一般代理業務以及本公司現時或於未來任何時候認為能便於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業務；
- (j) 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就投資或其他用途持有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票、債券、或其他任何公司的任何其他責任或證券；以法律許可的形式兼併或合併任何公司；以任何形式協助本公司於其股票、債券或其他責任中持有或作出擔保及/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並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情以保持、保護、改善或提升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責任的價值，或為任何該等目的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及作為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責任的擁有人，行使其擁有人所有的權利、權力及特權，及行使其任何及所有投票權；保證任何股票的股息支付，或任何債券或其他責任的本金或利息或以上兩者及履行任何合約；

- (k) 不論以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借貸、籌資、擔保及貸款，並提供、訂立及發行票據、債券、債權證、契約、各種債務擔保證（並無款額限制），並以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上述款項；並一般地制定及執行任何種類及類型的協議及合約；
- (l) 在財政上或於其他方面推廣及協助法團、商號、銀團、組織、個人及其他，並為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而就彼等或其他給予任何擔保；
- (m) 成為任何合夥關係的成員或任何分享溢利的合法協議或任何權益聯盟、互惠特許權協議、合資經營或合作或相互貿易協議的訂約方，而其他訂約方為正進行或從事或將會從事本法團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正進行或處理能夠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組織、合夥企業、共同合夥、商號或法團；
- (n) 於世界各地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法取得及保護、延長及更新覺得可能對本法團有利或有用的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程序、保障及特許權，並根據或授出上述許可或特權使用以獲利，及根據或授出上述許可或特權進行製造，並於完善或有意完善本法團或會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上投放資金；
- (o) 以本公司的款項進行投資（本公司股票除外）或獲取物業，而有關投資或物業以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並以自然人士會或可進行的程度，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擁有、維持、動工、發展、出售、租賃、交換、僱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買賣土地與租賃物業及土地財產的任何權益、產權及權利，並就所述任何項目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的任何非土地財產或綜合財產及任何特許權、權利、許可或特權；
- (p) 為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住民或居民的福祉，認捐或資助設立、建立、經營及營運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教育機構、所有種類及性質的慈善機構、政治黨派及組織；
- (q)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於當時可能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公司（須獲得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批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分享溢利安排。以花紅或津貼形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或關連人士發放金錢。設立或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或關連人士的公積金及恩恤金、組織、機構、學校或便利措施。發放退休金及繳付保險費；
- (r)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任何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證券，或以上任何或其一，專利、商標、商號、版權、牌照或權力，或任何種類的任何產業、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s) 就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其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買賣的任何物業或權利接受付款，不論是以現金（不論分期與否）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不論就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有否遞延或優先權利），或以按揭形式，或以任何公司的債權證、債股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或部份以一種形式、部份以另一種形式，並一般按本公司釐定的條款進行；
- (t) 促使本公司於香港殖民地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得以註冊或獲得承認；
- (u) 開出、發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 (v) 取得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指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或任何立法局或會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於英國或其他地方的管理當局或任何臨時或其他指令，以令本公司得以實行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並以其股東重新註冊成新公司，以實行本章程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或進行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 (w)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予股東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除獲得當時法例所規定的批准（如有）外，所作分派不得令股本減少；
- (x) 作為委託人、代理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以或透過受託人、代理商或其他方式並不論獨自或與他人共同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 (y) 實行附帶於或促成上述宗旨或任何上述宗旨的所有或任何事情。

現特此宣布，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是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無論其是否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或是否以香港或以其他地方為其本籍，而本條各段所述宗旨，除於段內另有所指，否則為獨立的主要宗旨，並不受任何其他段落中的詞語或本公司的名稱的提述或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

4.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5.00 元的股份。本公司任何的資本增加，均有權自由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為港幣，部分為另一種貨幣發行新股份，並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附有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之任何股份現時附帶的權利可予以改動或處理，但只可按照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備註：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目前為港幣 6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 元的股份。

